

## 7.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消毒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消毒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花森永治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四川花森永治有害生物防治有  
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9日